

檔 號：PZR0405
保存年限：5

明新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30401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
聯絡人：校友服務中心溫婷如
電子信箱：asc@must.edu.tw
聯絡電話：(03)5593142-2631
傳真電話：(03)5594591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明新（秘）字第101000100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（101000100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敬請 貴單位推薦「明新科技大學101學年度傑出校友」候選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推薦期限自即日起至100年8月31日止，檢附推薦表寄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(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)，逾期不受理，所附推薦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或逕自上網下載(上網路徑：明新科技大學-->行政單位-->秘書室-->校友服務中心)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中央各部會、各社教機構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國立幼稚園、明新科技大學校友總會、明新科技大學新竹縣校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新竹市校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苗栗縣校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機械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電機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電子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土環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化材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工管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資管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國企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企管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旅館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幼保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老服系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休閒系校友會、明新科技大學財金系友會、本校各系(所)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

101/07/10
16:56:40



明新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傑出校友選拔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本校畢業年度	年 月	本校畢業 科系所		本校畢業 學制	
通訊處				電 話	(公司) (住家) (手機)
Email address					被推薦人請黏貼二吋半身 脫帽照片一張 另請浮貼一張
服務單位		職 稱			
最高學歷		科系所			
工作經歷及職稱	1. 2. 3. 4. 5.				
具體傑出事蹟(請 以條列式詳細填 寫;欄位不足者, 請自行增列)					
推薦者填寫	推薦單位				
	推薦人簽名				
	請勾選被推薦者符合之 選拔條件	被推薦人須未曾當選過傑出校友,且個人品德優良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。 ☐ 1.從事教育學術研究獲具體成就者。 ☐ 2.自行創業有傑出成就者。 ☐ 3.熱心社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。 ☐ 4.有卓越愛國行為或對社會有特殊貢獻並有事實者。 ☐ 5.行誼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			
	推薦人聯絡 方式	(公司電話) (住家電話) (手機號碼) (Email address)			
評審委員會填寫	審查意見:				

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作業要點

90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7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

99年4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表彰校友在社會上有卓越成就者，提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，特訂定「明新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選拔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。
- 三、選拔條件：被推薦人須未曾當選過傑出校友，且個人品德優良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 - (一)從事教育學術研究獲具體成就者。
 - (二)自行創業有傑出成就者。
 - (三)熱心社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四)有卓越愛國行為或對社會有特殊貢獻並有事實者。
 - (五)行誼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。
- 四、選拔程序：
 - (一)由本校各系（所）主任、校友總會推薦（推薦表如附件）。
 - (二)被推薦人已獲得其他單位表揚者請檢附證明影本。
 - (三)由主辦單位就被推薦者之條件、事蹟及附件先行查對確認。
 - (四)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工學院院長、管理學院院長、服務事業學院院長、人文社會與科學學院院長、校友服務中心主任、校友總會理事長、監事長、傑出校友聯誼會會長等共計13位組成評審委員會，負責評審事宜，並請校長擔任召集人（評審委員如被推薦為候選人，應自行迴避）。
- 五、評審方式：
 - (一)由評審委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。
 - (二)評審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，方得通過。
- 六、當選名額：每年以1~10名為限，如未達表揚標準者從缺。
- 七、推薦期限：每年自6月1日至8月30日止，檢附推薦表（傑出事蹟請以條列式具體列舉，並檢附相關附件）寄至本校校友聯絡中心（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）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八、評審結果及其榮譽事蹟刊登於明新新聞，且於校史館中陳列，並通知校友總會、各推薦單位及當選人。
- 九、當選傑出校友者將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，請親自出席，不克參加者務請推派代表出席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